

金融理论与实务

邱震源 郑祚春

福建人民出版社

金融理论与实务

邱震源 郑作霖

福建人民出版社

金融理论与实务

邱震源 郑祚春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8.6875印张 190千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书号: 4173·7 定价: 0.62元

前 言

建国以来，我国的金融事业，在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稳定金融物价，开展对外贸易等方面，都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但由于我们本身工作中的错误，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使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几经挫折，银行这个经济杠杆不能自始至终发挥应有的作用。粉碎“四人帮”后，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如何办好社会主义金融事业，进一步发挥银行的作用，是摆在人们面前的新课题。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建设的要求，帮助金融干部和各条战线财会人员了解和掌握金融基本知识，提高金融理论和业务水平，我们编写了这本书，供学习参考。

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凡与货币、信用和银行有关的一切活动，都属于金融业务范围。鉴于银行是办理金融业务的主要机构，因而本书在介绍金融理论与实务时，侧重于与银行有关的理论和业务。本书第一、二、三章，着重阐述货币、信用和银行的基本理论；第四章论述如何管理和筹集信贷资金；第五章至第九章，主要是介绍我国银行所掌管和办理的工商信贷、农村金融、转帐结算、货币流通和外汇等项业务。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力求以马克思主义关于货币信用的理论为指导，以我国现行的金融方针、政策和制度为依据。同时，对于某些金融理论问题和银行体制改革问题，也

提出一些肤浅的看法，其目的在于抛砖引玉。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差错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此外，由于我国正在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改革，本书所涉及到的金融方针、政策和制度，都可能有所变动，请读者注意以今后实行的为准。

作 者

一九八一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	(1)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货币的必要性.....	(1)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本质.....	(4)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职能.....	(8)
四、我国的人民币.....	(10)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信用.....	(19)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信用的必要性.....	(19)
二、社会主义信用的本质.....	(22)
三、社会主义信用的形式.....	(26)
四、社会主义信用的作用.....	(32)
第三章 银行是重要的经济杠杆.....	(39)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银行的必要性.....	(39)
二、我国的金融体系.....	(43)
三、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地位和职能.....	(50)
四、发挥银行经济杠杆的作用.....	(61)
五、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	(67)
第四章 信贷资金的管理和筹集.....	(74)
一、信贷资金的来源和运用.....	(74)
二、信贷资金同物资和财政资金的关系.....	(79)
三、信贷计划.....	(89)
四、大力组织存款和吸收储蓄.....	(96)

五、积极开展保险业务.....	(104)
六、银行信托业务.....	(110)
第五章 工商企业贷款	(113)
一、工商企业贷款的条件和基本原则.....	(113)
二、工业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资金构成.....	(117)
三、工业贷款.....	(121)
四、商业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资金构成.....	(136)
五、商业贷款.....	(141)
六、城市个体工商业贷款.....	(151)
七、信贷监督.....	(152)
第六章 农业信贷与拨款	(157)
一、社队贷款.....	(157)
二、社队企业贷款.....	(171)
三、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74)
四、农业拨款监督拨付.....	(176)
五、社队会计辅导.....	(179)
第七章 经济往来的转帐结算	(183)
一、转帐结算的意义和原则.....	(183)
二、异地结算方式.....	(190)
三、同城结算方式.....	(201)
四、农村结算方式.....	(205)
第八章 货币流通与现金管理	(209)
一、货币流通与货币流通规律.....	(209)
二、人民币的发行.....	(221)
三、现金管理.....	(230)
四、银行现金计划.....	(239)
第九章 外汇管理与外汇业务	(246)

一、外汇概述.....	(246)
二、外汇管理.....	(250)
三、国际结算.....	(255)
四、非贸易外汇.....	(259)
五、外汇贷款及有关出口的人民币贷款.....	(263)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货币的必要性

在人类历史上，货币是在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在商品交换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从商品界自发地分离出来的。商品交换经历了四个过程，最早是简单的物物交换，以后发展为扩大的物物交换，再发展到有媒介的间接交换，最后出现了货币交换。正如马克思所指出：“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①

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究竟还要不要存在货币呢？列宁指出：“还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前，社会主义者就说过，货币是不能一下子就废除的，而我们根据切身的经验也可以证实这一点。”^②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之所以还需要存在货币，原因有以下三条：

（一）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马克思指出：“只要理解了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克服了。”^③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货币，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6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1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8页。

那么，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呢？这是由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也就是说，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形式的存在，少量个体经济的存在，都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客观基础。

生产资料公有制两种形式的并存，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的一个重要原因。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在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国家所有，不能无偿地分配给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集体所有制单位所有，除一部分积累以税收形式上交，由国家统一分配外，其余的归集体单位支配，国家不能无偿地直接调用。因此，在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彼此要取得对方的产品，都必须通过商品交换这一唯一形式，实行等价交换。

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虽然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都属于国家所有，但由于国家对国营企业的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制，每个企业都是独立经营的单位，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因而在客观上都是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资格出现。所以，国营企业相互之间取得产品，就不能采取无偿调拨方式，而必须通过计价结算。在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也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

此外，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在工商业中还有少量的个体经济，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还保留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要使这部分产品提供出来，都必须采取商品买卖才能做到。

总之，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也就必然存在。

（二）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必须要有一个衡量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的一个统一尺度，以便根据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情况，付给他们各自应得的报酬。而在现阶段最适应于充当这种统一尺度的只能是货币。国家或集体借助货币这个工具来计算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以货币工资或工分值的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然后，劳动者再拿货币去购买自己需要的消费品。在实行按劳分配的过程中，如果不是采用货币的形式，而是采用实物的形式来计算每个劳动者的劳动量，并以实物形式直接分配，显然会带来巨大的困难，甚至是做不到的事情。

（三）实行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它要求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家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检查监督各部门、各单位执行计划的过程中，不仅需要采用各种实物指标，而且需要采用一个能区别于各种不同实物指标的统一计算单位。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这种统一的计算单位，只能借助于货币。还有，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除采用行政手段外，还要采用经济手段。例如，利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手段，促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运用经济手段，也要借助货币。

社会主义企业在进行经济核算、考核企业经济效益的过程中，除用实物指标外，还要用价值指标（如计算产值、成本和利润等），需要借助货币。利用货币进行经济核算，便于发现差距和总结经验，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挖掘潜力，节约开支，降低成本，增加利润，为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本质

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是商品交换的中介，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货币体现着不同的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仍然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并体现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这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本质。

(一)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它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货币能够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货币出现以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由货币来表现。这时，商品内部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就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外部矛盾了。货币虽然是所有商品的价值表现形式，但它不能表现出自己的价值。货币的价值必须由其他一般商品表现出来。货币的价值量，简单地说就是“货币的购买力”。

2. 货币对一切商品都具有直接交换的能力，即用货币可以买到商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消除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对抗性矛盾，消除了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对抗性矛盾。但是，和任何社会的商品都具有两重性一样，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仍然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依然存在。商品的价值，仍然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仍然存在着差别。商品的内在矛盾仍然要通过商品交换才能得到解决。在社会主义的

商品流通过程中，社会主义的货币充当商品的一般等价物，用来表现、衡量商品的价值，使商品具有价格，并通过货币作为交换手段，来实现商品的价值。所以，社会主义货币是表现、衡量和实现商品价值的工具，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

(二)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体现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货币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体现着不同的生产关系，并被不同的统治阶级所利用。这是区分不同社会制度下货币的本质差别的根本标志。

在私有制社会中，货币是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它反映着剥削阶级和劳动人民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列宁曾深刻地指出，在私有制社会里，“货币是向一切劳动者征收贡物的凭据”^①。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货币反映的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当资本家以货币购买劳动力，货币也就转化为资本，成为资本家残酷剥削和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工具。资产阶级国家还利用货币，通过各种苛捐杂税，增发货币，弥补财政赤字，造成通货膨胀，来加强对本国劳动人民的剥削，并利用货币向殖民地和附属国输出资本，掠夺高额利润。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因而也就不存在货币转化为资本的经济条件。在这里货币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工具，它反映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具体表现在：①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工农之间的友好合作、互相支援的关系；②全民所有

^① 《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7—838页。

制经济内部单位之间的互相协作的关系；③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者之间的团结互助的关系；④国营企业与职工、集体经济同其成员之间的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三者的正确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是有计划进行的，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劳动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而决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和货币流通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和货币流通。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货币存在的基础不同。资本主义社会的货币和货币流通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而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和货币流通是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这是一个根本的不同。

第二，货币流通的目的不同。资本家通过流通领域，用货币资本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强迫雇佣劳动者在同生产资料结合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出剩余价值，然后又通过流通领域，出卖产品，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是为了繁荣社会主义经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加强工农联盟，方便人民的消费。

第三，货币使用的范围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都成了商品，有钱就能买到一切，“金钱万能”，主宰一切，货币的权力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变成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的使用范围，不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漫无边际，而是受到一定的限制。这是由于商品的范围缩小了，如土地、矿藏、森林等重要的国家资源已退出商品领域，是不能用货币来购买的。即使是属于商品范围，而由国家计划供应的重要生产资料也是不能用货币随意购买的。

第四，货币流通的状况不同。资本主义的货币信用制度是混乱和动荡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往往推行通货膨胀政策，破坏货币流通规律。同时，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呈现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不可避免地要爆发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而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一般都要导致货币信用危机的爆发。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发行和管理是通过国家银行有计划进行的，这就消除了资本主义竞争与无政府状态下货币所具有的那种盲目性，消除了资本主义的货币信用制度那种混乱和动荡的局面，确保了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正常进行，保持了社会主义的货币信用的稳定性。

总之，社会主义的货币，仍然是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体现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资本主义的货币有着根本的不同。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起着积极的作用。“四人帮”别有用心地鼓吹货币和货币交换的存在要产生资本主义，这是对社会主义货币的肆意歪曲，完全抹杀了社会主义货币与资本主义货币的本质差别，根本否定社会主义货币的积极作用。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有一部分人存在着对货币的追求和迷恋思想，他们利用货币，通过投机倒把、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非法途径，进行资本主义活动，从中牟取暴利，吞占国家或他人资财。但是，这不能说货币和货币交换的存在要产生资本主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利用货币牟取暴利是非法活动。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打击和取缔这些非法的资本主义活动，保证货币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建国以来，党与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不断加强货币和货币流通的管理工作，对于利用货币进行非法活动的贪污犯、盗窃犯、投机倒把犯、高利贷者、包工头等等，坚决予

以打击，不断批判和破除资产阶级关于“货币万能”的腐朽思想，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建立和完善货币管理制度，发挥金融部门的重要作用。除此之外，还利用国家各级计划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贸易机关和财政机关的职能作用，来加强货币和货币流通的管理工作，使货币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本质体现在货币的职能之中。货币的职能就是指货币在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具有以下五种职能：

第一个职能是价值尺度。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用来表现和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时，就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货币之所以能够表现和衡量商品的价值，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有价值。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就是把商品的价值通过货币表现为商品的价格。商品的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我国利用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规定企业的产值、成本、利润等价值指标，督促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考核企业完成计划情况，计算整个社会产品生产和分配，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制定合理的价格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保证人民生活的稳定。

第二个职能是流通手段。

货币在商品流通中起着媒介作用时，就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货币的这一职能与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是密切联系的。因为商品不仅要求表现其价值，而且要求实现其价值。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

在货币出现之前，商品和商品是直接相交换的，这叫做“物物交换”。货币出现以后，每个商品生产者必须先把商品换成货币，再用货币去换商品。这种用货币作媒介而进行的商品交换，叫做“商品流通”。物物交换的公式是：商品——商品；商品流通的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商品流通同物物交换不仅在形式上不同，而且在内容上也有区别。在物物交换的时候，卖和买在时间上、空间上都是统一的，卖和买的行为都是同时进行的。在商品流通的条件下，卖和买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已经分开了，卖是一个过程，买又是一个过程。所以，货币在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已包含着发生买卖脱节和销售危机的可能性。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这种可能性变成了现实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是联系生产与消费的纽带，它对于实现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工业与农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个人与国营商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对于活跃城乡市场，繁荣社会主义经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都起着重大的作用。

第三个职能是支付手段。

社会主义国家利用货币的这一职能，实现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贷款的发放和偿还，通过银行组织企业、单位之间的转帐结算，用于支付职工的工资、社员的分配和交纳税款、以及偿付劳务报酬等。

第四个职能是贮藏手段。

货币在流通过程中，被人们贮藏起来，退出流通领域而处于静止状态时，执行了贮藏手段的职能。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通过财政预算和银行信贷集中起来的货币资金，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货币进行积累，劳动人民将节余的货